**台北市紅十字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常見問題Q&A** (共16題)

(113年度職前訓練班)

|  |  |
| --- | --- |
| **1** | **問：招生對象與資格件？ 優先錄訓條件？** |
|  | 答：* 招收失業民眾為主，需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無不良嗜好，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具中華民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優先錄訓條件包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非自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45歲至65歲)，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者。
 |
| **2** | **問：開班日期、時間？** |
| 開班日期 |  |  第16期 | 第17期 |
| 開班期間 | 5月 6日(一)～5月24日(五) | 9月2日(一)～9月21日(六) |
| 教室課程 | 5月06日(一)～5月10日(五)5月13日(一)～5月17日(五)上午8:40～下午17:20 | 9月2日(一)～9月6日(五)9月9日(一)～9月13日(五)上午8:40～下午17:20 |
| 臨床實習 | 5月20日(一)～5月23日(四)上午9:00～下午17:00 (共計4天)陽明常春護理之家(台北市陽明山)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號2樓 | 9月16日(一)～9月20日(五)9/17(中秋節放假)上午9:00～下午17:00 (共計4天)陽明常春護理之家(台北市陽明山)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號2樓 |
| **3** | **問：上課地點？**  |
|  | 答：台北市紅十字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3 教室）景綸通商大樓（基隆路與信義路交叉口）。建議交通方式：* 《捷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101/世貿站」，1 號出口，

 直走步行約5分鐘。* 《公車》：基隆路（世貿中心站）－20、284、292、611、650。

信義路（信義光復路口）－22、226、266、288、33、37、38、信義幹線。 |
| **4** | **問：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 |
|  | 答：*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
* 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請接續至下一頁)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4)報名班次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 **5** | **問：哪些人符合獲得全額補助費用的資格？** |
|  | 答：* **特定身份之失業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訓練費用全額補助；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訓練費用80%；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特定身份：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非自願/自願離職 失業者

（自願離職失業者：於92年1月1日施行後取得就保身份並退保者）1.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2.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45-64歲)
3. 身心障礙失業者
4. 原住民失業者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未就業少年
11. 新住民之失業者
12.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3.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4.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5.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6.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7.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8.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19.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20.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

 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1. 逾六十五歲者
2.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未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
| **6** | **問：非自願離職者報名方式？** |
|  | **答：**親至就業中心開立推介單報名後，將推介單及應繳文件(詳情請看第13題) 攜帶至本會完成報名。* [如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https://es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D517136FBEDB3AD&s=327EB80D40CECD48)
* [各就業服務站聯絡資訊](https://eso.gov.taipei/cp.aspx?n=931FF3F88FFB7EEC)
 |
| **7** | **問：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 |
|  | 答：可以，但錄取順位會排在後面，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優先錄取失業民眾**；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30人)之15%為限，不能超過4人。 |
| **8** | **問：訓練時數共幾小時？** |
|  | 答：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計99小時。* 學科63小時：核心課程52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課程2小時、一般學科9小時(就業市場，性別平等，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
* 術科40小時：實作課程8小時、臨床實習32小時。
 |
| **9** | **問：醫院/臨床實習在哪裡？** |
|  | 答：陽明常春護理之家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號2樓)山仔后派出所下車 |
| **10** | **問：報名費需繳多少錢？** |
|  | 答：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學員須預繳訓練費，結業後退費。* 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9,800元。
* 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達80%，術科課程出席率達100%，通過成績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9,800元，一般失業民眾補助80%費用(7,840元)。
 |
| **11** | **問：參加訓練期間，可否請假？請假時數？** |
|  | 答：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學科課程請假不可超過10小時。術科課程(實作及實習)不可請假，出席率達100%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 **12** | **問：報名截止日期？** |
|  | 答：第16期： 即日起至4月3日(12點止)第17期：7月1日起至 8月2日(12點止) |
| **13** | **問：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 |
| **報名方式** | 答：請備齊應繳資料，至本會報名。 洽詢電話：(02)2758-3009* 現場報名，每週一〜五，時間09:30-17:00 **(12:00-13:30暫停受理)**
* 郵寄地址：(110-51)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2 高小姐收，**請用電話再確認。**
* 網路報名：可先上[台灣就業通](https://its.taiwanjobs.gov.tw/)網站報名後，**備紙本資料至本會完成報名**。
 |
| **應繳文件** | 答：請至勞保局申請勞保明細表，也可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列印勞保明細。申請地點有三處：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1段4號／新北市政府1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新莊副都心南棟*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網頁搜尋請打 台北市紅十字會 )

[首頁](http://taipeiredcross.org.tw/)>最新消息>112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請接續至下一頁)* 應備文件：
1. 學員基本資料卡
2. 報名參訓切結書
3.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4.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正面半身照片2張 (1吋)
7. 最近一個月內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8. 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詳情請看第6題)
9.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結業者退費用)
10. **一年**內體檢表，**錄取者開訓三日前繳交**(檢查項目請至官網下載)
 |
|  | * 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是否正確
* 簡章、報名相關表單、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www.taipeiredcross.org.tw)[首頁](http://taipeiredcross.org.tw/)>最新消息>112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
| **14** | **報名之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報名者須參加甄試)** |
|  | 答：必須參加甄試，包含面談及筆試。* 甄試日期、時間(分為上、下午場，會經由簡訊及電話聯繫報名者的場次)

第16期：113年4月9日(09:30-12:00，13:30-17:00)第17期：113年8月6日(09:30-12:00，13:30-17:00)* 甄試地點：台北市紅十字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3 教室)
* 筆試內容：請到官網下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學科試題檔案。
* 須備資料：攜帶身分證正本、筆、未繳交之資料(請看第13題 應備文件)。
* 甄試成績：60分(以上)取得錄訓資格，筆試占50％、口試占50％。
* 錄訓順序：1.持推介單失業者 2.特定對象失業者 3.一般失業者 4.在職勞工。
* 錄取名額：成績前30名為正取，備取數名。

 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完成手續：甄試後依勞動部核定公布錄訓名單，錄訓者請開訓前一天完成繳交訓練費9,800元及參訓應繳表單。會電話聯繫錄取者並公告結果於本會官網；如有正取生放棄才會聯繫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放棄需填寫聲明書)。
 |
| **15** | **問：請問為何要檢附投保明細證明?我加入公會、退休、沒有加勞保…** |
|  | 答：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並由訓練單位檢附「參訓學員投保狀況」為證明；未投保者仍須去勞保局領取未加保明細證明。 |
| **16** | **問：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
|  | 答：* 可上網關鍵字查詢。
* 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找課程>選地區及輸入關鍵字後查詢。
* 1999諮詢各區「就業服務站」詢問。
* 可洽紅十字會各分會單位詢問。
 |